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5年“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本细则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版)》的要求，结合轻工与食品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轻工与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审核与录取。

一、适用范围

本“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仅限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优化考核选拔机制，规范选拔考核程序，以提高培养质量和学术贡献率为核心，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重要质量标准。

(二)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申请资格与程序

(一) 申请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等行为。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分或TOEFL \geq 70分或IELTS \geq 6.0或PETS5 \geq 50分，或以第一作者在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英文期刊上发表过论文，或已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

6. 申请者需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成果取得时间要求是攻读硕士学位以后）：

(1) 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F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或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所发表论文须考生排名第一，对于共同第一作者，以实际排名第一进行认定），《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见附件 1；

（2）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3）在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排名前二）。

（4）本实施细则中所有认可的“导师第一、考生排名第二”中所述的导师为该考生学籍中注册的导师，需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考生根据 2025 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zym1.njfu.edu.cn/page/dwb/index.html?y=2025>）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6 月 11 日之前）向轻工与食品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当前科研工作研究进展，近 3 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
4. 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
5. 两位专家（与考生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信；
6.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思想政治考核表；
9.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 A4 同一面上）；
10. 其它可证明申请者综合素质的材料。

考生需在报名截止时间 5 日内将所需纸质材料寄送（EMS 或者顺丰）或呈送至学院（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九楼 9E407）。电子材料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njfu_qgawang@163.com，并加 QQ 群：**1038704720**。

联系电话：025-85428795。

四、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组

1. 招生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和审核，确保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考核专家组

成立不少于五人的考核专家组，单数建制，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或院长担任，成员由博士生导师组成。另设秘书一名，负责记录考核情况。

注：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成员选拔前需明确与相关考生无亲属或利害关系。

3. 招生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须在学院党委领导监督下开展工作。

五、学院考核程序

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和考核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两个环节，包括材料初审及综合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初审

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将根据初审情况和招生导师的意见，确定可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人名单，并在综合考核前予以公示。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由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并监督，考核专家组执行考察工作。主要考察学生外语、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背景及专业知识、个人综合素质四个方面。四个方面的权重为：外语 10 分；科研创新能力 50 分；专业背景及专业知识 30 分；个人综合素质 10 分。评分办法见附件 2。

主要流程如下：

1. 申请人自我介绍（本部分英文介绍，不少于 3 分钟）；
2. PPT 汇报（主要包括科研经历、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读博打算等内容，其中硕士课题研究请重点介绍；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不超过 15 分钟）；
3. 专家组提问、申请人答辩；

综合面试时间每个申请人不少于 30 分钟。根据面试情况，专家独立打分。同时，考生需提交本科、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单，以及校级以上获奖证书，作为专家评定综合素质成绩之参考。

六、拟录取

1. 候选人名单确定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将依据考核专家组提供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研究生院下达我院2025年“申请-考核”博士招生指标名额的1:3比例，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候选人名单。

2. 拟录取对象确定

在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按候选人名单的顺位，实行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若考生所填报志愿的导师均不愿意接收，则该考生将不予作为拟录取对象。出现所报志愿超过导师规定指导数时，考生可再次填报志愿，若不愿意再次填报志愿的考生将不予作为拟录取对象。

3. 审核与公示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审核无误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将审定通过的拟录取人选及其考核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七、其他事项

1. 其它未尽事宜等均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2. 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它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且3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3. 若考核专家组成员出现违规现象，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情节严重者将交学校纪委处理。
4. 若导师出现违规操作，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5. 申请人在报考前须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并征得导师的同意。申请人如放弃拟录取资格，应第一时间向导师及学院提出，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类别	期刊范围
A 类	《Nature》《Science》《Cell》
B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类 22 本）；SCI/SSCI 一区期刊；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 29 本）；SCI/SSCI 二区期刊；A&HCI 期刊；人文社科 C 类期刊（5 本）
D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类 199 本、高起点新刊类 30 本）；SCI/SSCI 三区期刊；人文社科 D 类期刊（28 本）
E 类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CSSCI 源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F 类	CSCD、北大中文核心、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附件 2 轻工与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一、外语（满分 10 分）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1	海外专业留学经历	1 年以上或在海外（授课与学位论文非中文）获学士及以上学位	10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	5
2	英文写作	以第一作者在被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英文期刊上发表过论文	10
3	TOEFL	90 分以上	10
		70-89 分	8
4	雅思 A 类	7.5 分以上	10
		6-7.4 分	8
5	CET-6	580 分以上	10
		425-579 分	8
6	PETS5≥50 分		10

备注：（1）以上项目不重复计算，以就高原则计算分值。（2）其它类别由考核专家组商议确定分值。

二、科研创新能力（满分 50 分，成果取得时间要求是攻读硕士学位以后）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1	学术 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A 类期刊	10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B 类期刊	50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C 类期刊	24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D 类期刊	16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E 类期刊	7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F 类期刊	3
		其它期刊论文	1
		备注：1. 论文已发表或网络首发有效；2.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算得分；3. 对于其它附件1中没有界定的高水平论文得分由考核专家组商议确定	
2	知识 产权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1
		国家标准	30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5
		备注：1. 专利须授权（授权通知书与授权证书同等有效），标准须公开发布；2. 以第一署名或以第二署名（导师为第一署名）计算得分。	
3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50
		省部级	24
		市厅级	16
		备注：需为项目第一主持人。	
4	科技 奖项	国家级科技奖	50
		省部级科技奖	24
		市厅级科技奖	16
		备注：国家级须排名前五、省部级须排名前三、市厅级须排名第一	
5	学科 竞赛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0/45/40
		国家级二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35/30

		省级一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25/20
		省级二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5/10
		备注：1.国家级须排名前二、省级须排名第一；2. 奖项认定办法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最新版本)，具体办法内容可联系轻工与食品学院研办王莉老师获取。	
6	出版 著作	专著	50
		译著	24
		编著	24
		备注：1.仅计算第一主编；2. 著作总字数要求不少于15万字，考生个人贡献在5万字以上。	
<p>备注：（1）科研创新能力积分累积计算。</p> <p>（2）科研创新能力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p> <p>当累积积分大于中位数时：$25 \left(1 + \frac{X_i - X_m}{X_{\max} - X_m} \right)$</p> <p>当累积积分值小于等于中位数时：$25 \frac{X_i}{X_m}$</p> <p>$X_i$：某考生的累积积分</p> <p>$X_m$：全体考生累积积分的中位数</p> <p>$X_{\max}$：全体考生中，累积积分的最大值</p>			

三、个人综合素质（满分 10 分）

根据考生提供的反映个人综合素质的材料（列入“二、科研创新能力”的材料除外），由考核专家主观判断打分。

四、专业背景及专业知识（满分 30 分）

根据面试时考生回答专业问题的情况，由考核专家主观判断打分。